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警察局。

貳、案由：為苗栗縣警察局所屬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國雄、黃國富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且於渠等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予縱放，未移送檢察官處理；且查該分局有關本件刑案及公文處理亦涉有多項違失，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所屬南埔派出所於逮捕本案妨害公務現行犯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核有違失；且查該分局所陳田美派出所警員黃學文工作紀錄簿所載內容，核與渠對黃錦城所製作之筆錄時間不符，該分局對南埔派出所本案刑事案件報告單，竟未經收文掛號程序，致無從查考收案日期，復對苗栗地院查證事項函復公文作業草率，致查復內容與事實不符，以上均有違失。

(一)苗栗縣警察局所屬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國雄、黃國富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核有違失：

1、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案件，均應立即反

映，．．．並製作筆錄．．．。「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應即予以逮捕，妥為看管並迅速詢問製作有利於案情發展之初供。」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一○一一條及○三○一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查本案依據警政署復函之說明，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對於妨害公務現行犯之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所揭有關「妨害公務處理程序作業規定」辦理，其處理步驟如下：「．．．3、製作逮捕通知書。4、應指派非處理員警並會同督察人員製作筆錄。」以上規定對警察機關逮捕現行犯之處理程序，至為明確。

2、惟查本案依頭份分局復函之說明，緣該屬南埔派出所前主管巡佐黃錦城，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受理居民報稱於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十三鄰三號後面有民眾糾紛，請求派員前往處理，乃單獨先行前往處理，惟卻與民眾黃國雄、黃國富等兄弟二人發生激烈衝突，遂通報請求支援警力，由警員徐于鈞前往協助處理，並將其兄弟二人以涉嫌妨害公務罪嫌，帶回派出所處理，本案妨害公務依規定係屬現行犯之案件，惟該派出所當時黃員卻未將該等依法移送該分局第三組報請苗栗地檢署偵辦等云云。經核，該分局南埔派出所前主管巡佐黃錦城及警員徐于鈞將黃國雄、黃國富二人以妨害公務現行犯當場逮捕並使用手銬將渠等帶回派出所處理，惟該派出所並未製作逮捕通知書，亦未製作犯罪嫌疑人之訊問筆錄附卷，於黃國雄、黃國富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將該二人釋放，洵與上開法令規定不合，

核有違失。

(二)頭份分局所陳田美派出所警員黃學文工作紀錄簿所載內容，核與渠對被害人黃錦城所製作筆錄時間不符，顯有疏失：

- 1、按「刑案紀錄資料按刑案實際．．．情形填報，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七○○二條載有明文。準此，對於員警處理有關刑案事故工作紀錄簿或相關調查筆錄之時間記載，亦應本前揭規定意旨，詳實登錄，並避免有錯漏或與登載內容不符之情形。惟查該分局函陳本院有關該屬田美派出所警員黃學文於處理本案填寫之工作紀錄簿所載內容略以：「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時五十八分』接獲楊巡官指示支援．．．南埔派出所處理事故．．．。」，且有該工作紀錄簿影本在卷可稽，核與該分局前件復函（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苗份警刑字第○九二○○二九三九號）所檢陳有關黃學文對被害人黃錦城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詳見苗栗地檢署九十年偵字第四二二號偵查卷第十一頁）所載詢問時間係同日「十一時四十分」不符，顯有矛盾。
- 2、復經本院卷查黃學文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接受承辦檢察官李基彰偵訊時曾具結證稱：「．．．當天下午約十四時許，接到分局通報到南埔派出所支援，．．．黃錦城說他身上有傷，就幫他照相，並請我對黃錦城本人制作筆錄．．．。」等云云（詳見苗栗地檢署九十年偵字第四○六號偵查卷第三十五頁背面及第三十六頁），經核其接獲通報時間，亦與前開工作紀錄簿及筆錄製作所載時間顯有出入，

致遭陳訴人質疑其真實性，自屬難辭其咎。

(三)頭份分局對南埔派出所本案刑事案件報告單，竟未經收文掛號登記程序，致無從查

考收案日期，顯見該分局對刑案公文之登記及管制，有欠落實：

1、按「．．．對每一公文的全部流程予以正確登記．．．。」、「各單位收發人員應備有公文流程登記簿冊，詳細登記每一件公文之流程，．．．。」、「各承辦人員應設置公文承辦登記簿，詳細記載公文處理情形．．．，以備查考。」內政部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點及第八點著有規範。惟查有關本案南埔派出所所填報之「刑事案件報告單」等相關文件，該所及頭份分局之正確發文及收文之日期，詢據該分局則函稱：「．．．經查當時發生嫌疑人黃國富、黃國雄涉嫌妨害公務時，南埔派出所承辦人有與本分局刑事組承辦人劉祥欽通知聯絡，因本件係屬緊急案件，當時大約隔發生之三至四天，由南埔派出所承辦人將妨害公務案之偵查卷以刑事案件報告單直接交由本分局．．．劉祥欽依規定陳核、傳喚及發文函送偵辦。」云云。

2、經核：該分局於復函除未能檢陳本案相關收發文登記資料外，且衡其所檢附「刑事案件報告單」之填載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非於案發後之三至四日始行填報，核與前揭陳述內容矛盾；且該公文係逕交分局承辦人，竟未經收文掛號登記程序，亦與首揭規定不符，致分局究係何日收辦該刑案無從查考，顯見該分局對於刑案公文處理流程之登記及管制，有欠落實。

(四)頭份分局對於苗栗地院查證事項函復情形作業草率，查復內容與事實不符，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查苗栗地院於審理同案被告黃國富（陳訴人之胞弟）涉嫌妨害公務案件時（起訴案號：苗栗地檢署九十年偵字第九六三號），於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六二九號判決書中曾指出「．．．黃學文當日處理本案後，有填寫工作紀錄簿，而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苗份警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六六三號函回復本院該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按黃學文當日受命前往南埔派出所支援處理本案後，確有將辦理情形填載於工作紀錄簿，已詳如前述，該分局竟函復苗栗地院謂該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足見該分局對於苗栗地院查證事項函復情形作業草率，致有函復不實情形，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前主管警佐黃錦城及警員徐于鈞等二員涉嫌「縱放人犯」，業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且移付懲戒受有記過處分在案，惟衡本案苗栗縣警察局對所屬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惟查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前主管警佐黃錦城，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許，接獲報案前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十三鄰大南埔

三號附近，處理蕭阿煥因農田灌溉用水排放與陳訴人家人發生之爭執，引發陳訴人黃國雄之不滿，而與渠發生拉扯，黃員遂與趕來支援之警員徐于鈞，合力將陳訴人以妨害公務之現行犯予以逮捕，其間因陳訴人之弟黃國富阻撓警方逮捕陳訴人，亦為渠等以妨害公務之現行犯，一併逮捕帶回該所偵辦，惟渠等雖明知黃國雄等二人均係依法逮捕之現行犯，即應依法於訊問後報由分局將黃國雄等二人解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卻嗣因地方人士出面斡旋，為求地方和諧，乃於陳訴人兄弟二人簽署道歉和解書後，於同日下午五時許將渠等逕行釋放，案經陳訴人告發，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苗栗地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五七號判決認被告黃錦城、徐于鈞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罪，分別量處黃錦城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徐于鈞有期徒刑壹年，併諭知黃員緩刑四年，徐員緩刑三年確定在案。

(二)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苗栗縣警察局於接獲苗栗地院函復黃錦城、徐于鈞縱放人犯判決確定後，乃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將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苗警人字第○九一○○四二六六○號函報警政署，再由內政部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内授警字第○九一○○七六五六一號函將移送書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公懲會審酌認渠二人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八八九號議決書議決：黃錦城記過貳次、徐于鈞記過壹次有案，該局隨即依規定追究相關監

督考核不周責任，陳報警政署核定頭份分局分局長黃武松、秘書邱平生、督察組長張俊賢等三人各申誡貳次、巡官楊瑞宗申誡壹次。再參以該分局及其所屬之派出所處理本案另涉有多項違失，已詳如前述，顯見該警察局對所屬未盡監督之責，且對於所屬員警平時執法之考核不周及其法治教育訓練之不足，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暨其所屬南埔派出所於逮捕本案妨害公務現行犯後，未能落實依法辦理，涉有前開各項疏失之情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九十三條第一項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規定，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違失，且衡苗栗縣警察局未能加強對所屬有關法令之宣導及落實相關監督、查核工作，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